（上接B082版）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达到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需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4）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30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30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多数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议决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应分别由互利A、互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且互利A、互利B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互利A、互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份额代表互利A、互利B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互利A、互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份额代表互利A、互利B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且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3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第九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1）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果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达到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互利A、互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互利A、互利B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通过方为有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备案：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5）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达到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互利A、互利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分别代表互利A、互利B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时通过方为有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备案：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后方可执行；
（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资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5）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资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7）基金托管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第十部分基金的托管

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基金财产的管理和运作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十二部分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录15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五）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包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非公开发行的固定收益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直接投资二级市场公开发行的股票、可转换债券、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索股的权证、因投资于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等金融工具而产生的权证。因上述原因持有的股票，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6个月内卖出。因上述原因持有的权证，本基金应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1个月内卖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允许基金投资利率互换、利率期货等固定收益类金融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资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在沪级运行周期内的每个开放日，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理念
以价值分析为基础，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配比。
1、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认真研判中国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及由此引致的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寄切国际CPI、PPI、M2、M1、汇率等利率敏感指标，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中国债券市场利率走势进行分析与判断，并由此确定合理的债券组合久期。
2、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结构证券投资组合比例，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金融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
3、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性和定量地分析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或盈利能力，通过比较或合理预期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的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确定并动态地调整不同类属债券类资产间的配置比例，确定最能符合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
4、信用类债券策略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5、息差策略
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基金将实施正回购并将融入的资金投资于信用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率）的套利价值。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无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财产

（五）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度，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基金公司将在内部建立一个以市场分析为主的投资决策委员会，为基金管理人的决策提供投资意见。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具投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
中债综合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完整，有利于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财产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能够很好地反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中债综合指数各项指标值的时间序列完整，有利于深入地研究和分析市场，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或者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在履行相应程序的前提下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本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授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财产

（五）估值对象
基金的投资品种主要为：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6）其他影响债券价格的因素。
本基金定期对投资品种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以反映其公允价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估值的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基金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开放式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应按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其负债。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股票、权证、国债期货合约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在互利A的开放日计算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则日分别计算互利A和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自本基金的生效之日起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互利A与互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
在本基金的过渡期内，每个工作日计算互利A和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如有）等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分级运作周期内，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将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互利A的折算比例等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互利A和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内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必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由差错责任方对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仅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该笔所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足额恢复到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差错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未按规定申请法院、基金管理人行政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承，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判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6）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7）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尚不能达成一致时，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无误，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过错程度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付。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银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等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内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仅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所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足额恢复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估值错误责任方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果因基托管人原因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基托管人应当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
（6）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未按规定申请法院、基金管理人行政或仲裁机构进行调解的，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承，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判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出具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遭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人的利益，以公允原则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互利A和互利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果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按规定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在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还要将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届满时，基金管理人还要将互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在本基金过渡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互利A和互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因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十九、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上市初费和年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